

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六年

## 目錄

前言.....	3
摘要.....	6
一、諮詢重點.....	7
1. 目標.....	7
2. 適用範圍.....	8
3. 評核的依據.....	8
4. 評核的類型.....	9
5. 形成性評核.....	11
6. 總結性評核.....	12
7. 特別評核.....	13
8. 檢定評核.....	14
9. 評核的實施模式.....	15
10. 評核結果和通知.....	16
11. 升級和畢業.....	17
12. 留級.....	18
13. 輔助.....	20
14.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20
15. 監察.....	21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22
附件：《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意見表.....	24



## 前言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學生評核制度應由專有法規訂定，《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亦提出“促進評核方式的多元化，強化學習輔導，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審視和完善學校的評核和升留班制度，促進所有學生學習成功，減低留級率”。

特區政府致力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大幅增加教育的投入，因此澳門的教育取得了很大的發展，成功地實施了十五年免費教育，政府將進一步提升澳門的教育素質，並以此作為教育核心的努力目標。在政策上，一方面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繼續資助學校發展，並提出“促進學生學習成功”計劃，資助學校實施多項“拔尖保底”項目，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學業輔助；另一方面，有計劃地加強教師培訓工作，除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外，也緊貼國際學生評核發展，為教師提供多元的評核理論與實作等課程，推動教師實施多元評核，以檢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結果，讓每個學生的才能都能夠充分得到發揮，促進其學習成功。在各項措施的綜合作用下，中小學各級的留級率明顯呈現下降的趨勢，但澳門的留級問題仍受到社會關注。

目前，澳門學校訂定的評核規章內容各有差異，而評核模式亦較為傳統，大多以紙筆測試評定學生的學習成就，決定其成績的等第和及格與否，並以此作為學生升留級的依據。現時已有不少學校增設了多元評核的活動或作業，但評核方式仍以紙筆測試為主導，倘測試的命題只局限於評核學生的識記能力，則無助提升學生的高階思維。實施評核應關注全面地檢視學生整體的發展狀況，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照顧學習的差異，並應適時施予必要的補救性教學輔助。

綜觀學生評核的發展趨勢，以多元模式開展的“促進學習的評估”的理論和研究正日益受到重視；許多國家及地區推動教師在課堂教學中運用評核的結果，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學習成功。“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2005年<sup>1</sup>的研究指出，實施形成性評核，關注學生的學習過程，能讓教師適時調整教學，以滿

---

<sup>1</sup> OECD（2005），“Formative Assessment: Improving Learning in Secondary Classroom”，Policy Brief.

足學生的學習需求，有助學生建構“學會學習”的技能，從而提高學習水準、學習結果的公平及學習效能，正是建基於“促進學習的評估”的理論。

目前，一些國家和地區已推動以形成性評核為基礎教育評量方法的改革，如芬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國家的教育系統中已使用形成性評核，且成效獲得認同並鼓勵推廣。

為澳門的教育前瞻未來，隨世界發展而前進，教青局多次舉辦學生評核研討會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澳門教育界交流，讓學校瞭解現今教學評核研究的發展趨勢，採用多元評核模式，強調學生學習的動態歷程，兼顧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對學生學習成功的重要性；借鏡澳門周邊沒有留級制度的國家（如日本、韓國），或低留級率的地區（如上海、香港、台灣），其學生在PISA測試中的表現位居前列，因此有需要對澳門的評核和升留級制度作進一步檢視及完善。

在上述的背景底下，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評核制度”專責小組，對制訂學生評核制度提供具體意見。經過多輪討論，專責小組提出學校應採用多元評核及教學輔助措施，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加強教師培訓，以提高教師對學生評核的認識和實踐的能力；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對學生學習能力的發展與評核結果有正面的認識，提高家校合作的教育功能；此外，亦對不同教育階段的升留級規定提出具體的建議。

為推動多元評核，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促進學生學習成功，有必要從制度上對學校的評核、升留級制度及教與學加以引導，以優化學校的學生評核工作，全面落實《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和《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的相關規定，因此教育暨青年局制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

教育暨青年局為開展《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立法程序，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對《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進行諮詢工作。在收集社會各界的諮詢意見後，教育暨青年局將對各項構思的合適性以至可行性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以進一步完善學生評核制度的法規草案內容。

市民可於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市民服務中心、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活動中心索取諮詢文本，或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http://www.dsej.gov.mo) 下載。

## 摘要

學生評核制度將適用於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學生，以作為學校訂定其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之依據。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文本明確須以相應教育階段和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及其相關基本學力要求作為評核學生的依據。同時，文本訂定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及檢定評核的各項規定，並從評核的實施模式上規定評核目標、評核項目、評核方式、評核參與者及評核結果呈現方式等的多元，以期改變普遍以總結性評核為主導的評核實施現況，從而過渡至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的多元評核模式，並應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深化或補救的教學輔助。

為回應本澳的留級問題，參照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評核制度”專責小組的建議內容，文本建議規定幼兒教育階段、小學階段一至四年級，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的留級率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初中教育階段各年級的留級率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同時，文本擬訂學校應允許小學五年級的學生有一科不及格可升級；小學六年級的學生有一科不及格可畢業。

最後，文本建議學校須制定其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並規範其中須載明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和特別評核的實施細則，評核的實施模式，升級、畢業和留級的規定，以及評核結果的查閱和申訴途徑等內容，有關規章須提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並公佈。

## 一、 諮詢重點

### 1. 目標

- 1.1 文本訂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學生評核制度，以作為學校訂定其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之依據。
- 1.2 文本規範學校須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確保對學生學習的評核以促進其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並透過實施多元評核，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以強化教學輔助，調整課程和改進學與教。

說明：

- 為落實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學生評核制度事宜，由專有法規訂定”的規定。
- 為實現《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中提出：“促進評核方式的多元化，強化學習輔導，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審視和完善學校的評核和升留班制度，促進所有學生學習成功，減低留級率”等目標。
- 文本旨在從評核制度上對學校的評核、升留級制度，以及教學加以引導，推動學校制訂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核心理念的校本學生評核制度，以優化學校的學生評核工作。
- 學校須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確保對學生學習的評核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強調透過實施多元評核，除了能獲得學生學習情況的資訊外，亦可藉著評核的結果作為強化教學輔助、調整課程與教學及制定教育政策的依據，共同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

重點討論：

1. 您認為制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應以什麼為目標？請提出您的意見。



## 2. 適用範圍

- 2.1 學生評核制度適用於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學生。
- 2.2 特殊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應在符合該等教育活動的特點下，適用本學生評核制度。

說明：

- 學生評核制度涵蓋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幼兒、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當中包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教育，但允許特殊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在適用本學生評核制度之下，可訂定專有規定。

## 3. 評核的依據

- 3.1 對學生的評核，以相應教育階段和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及其相關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須考量學生的學習過程、教學目標、教學情況及促進學習的環境等因素，以瞭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表現和學習需要。

說明：

- 引自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學生的評核，以有關教育階段和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及其相關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明確規範“評核的依據”，以配合基本學力要求的實施，讓學校的學生評核工作有所依從，以免評核與學生學習表現以外的因素有任何關聯。

## 4. 評核的類型

### 4.1 評核類型包括：

- 1) 形成性評核；
- 2) 總結性評核；
- 3) 特別評核；
- 4) 檢定評核。

### 4.2 評核須透過多元模式實施。

說明：

- 基於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已訂定評核的類型包括：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檢定評核，故有必要就上述評核類型作出各項規定。
- 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檢定評核之內涵（表列如下）：

類型	對象	目的/內涵	備註
形成性評核	學生	形成性評核是指一種具持續性的多元評核方式，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著重學習的過程。旨在讓學生根據評核後的回饋瞭解自身的學習進展，具診斷學生學習困難的作用。 ➤ 主要採用觀察、提問、課業、檔案記錄等方式。 ➤ 其結果主要用作提供教學輔助之依據。	對學生的評核，應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總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是指一種具階段性的多元評核方式，在教學過程或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著重學習的成果。旨在對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程度作出一個整體的評估，以瞭解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具評鑑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用。 ➤ 主要採用紙筆測試、口述、實作等方式。 ➤ 其結果主要用作判斷學生整體學習表現之依據。	

特別評核	個別學生	特別評核是指一種具補充性的評核安排，尤其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不能按學校訂定的日程參與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的學生而實施，旨在給予顯示學習成果的機會。	特別評核結果可替代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的結果。
檢定評核	整體學生 或 某一特定範疇的學生	檢定評核是指一種具標準化的評核測試，旨在檢視教育素質，監測整體學生或某一特定範疇的學生之能力水平。 ➤ 其結果主要用作制定教育政策之依據。	教育暨青年局負責籌劃涉及全澳性學生能力水平的檢定評核。

- 為落實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對學生學習的評核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並通過多元評核實施”，學生評核制度明確指出評核須透過多元模式實施，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
- 基於學生的智能各有不同，不同範疇的課程各有其特點，因而單一的評核方式，無法評核不同智能、不同學科特點下的學生表現；從多元教學活動中實施多元評核，發揮評核的功能，更有助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

重點討論：

2. 您對上述四種評核類型的實施模式有何意見？

## 5. 形成性評核

- 5.1 形成性評核是指一種具持續性的多元評核方式，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著重學習的過程。旨在讓學生根據評核後的回饋瞭解自身的學習進展，具診斷學生學習困難的作用。
- 5.2 教學人員須根據形成性評核的結果，監測教學過程中的學習進展，持續回饋學生，調整教學策略，改進學與教，並提供必要的教學輔助，促使學生從學習過程中，習得課程所要求應有的學力要求。

說明：

- 明確形成性評核的定義、作用及結果的運用，以完善有關評核的規定。
- 評估的新概念不單是評估學習成效，更應準確掌握學生學習情況的資訊，瞭解學生學習的進度及困難，以優化學與教，增強學生的後續學習。因此，評核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目的，須透過“促進學習的評估”（Assessment For Learning），找出學生的學習問題，從而帶動課程與教學的改進。
- 透過訂定學生評核制度，改變學校、教師、家長對評核的觀念，強調整個的學習過程，而非只計算測驗、考試分數；期望教師以多元化評估方式全面地對學生的學習表現進行評核，並鼓勵教師把評估融入教與學的過程中。

重點討論：

3. 您是否認同教學人員須在實施形成性評核過程中，根據評核結果改進學與教，診斷學生困難並進行輔導？
4. 您認為如何實施形成性評核，才能促進學生學習？

## 6. 總結性評核

- 6.1 總結性評核是指一種具階段性的多元評核方式，在教學過程或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著重學習的成果。旨在對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程度作出一個整體的評估，以瞭解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具評鑑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用。
- 6.2 教學人員須根據總結性評核的結果，判斷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檢視整個學與教過程的最後成效，以調整課程，修正教學計劃，編訂教材，並為有困難的學生制訂後續的補救教學輔助方案。

說明：

- 明確總結性評核的定義、作用及結果的運用，以輔助學校完善校本評核規章。
- 目前，部分學校主要以紙筆測試的方式實施總結性評核，並將總結性評核（如段考或期考）的成績，視作決定學生升留級的主要依據，但對學生的評核除了檢定知識水平，還應兼顧其在實踐及態度等方面的表現，故總結性評核應是以多元方式進行，更重視學生整體表現。

重點討論：

5. 您認為教學人員應如何利用總結性評核的結果輔助學生學習？
6. 您認為如何實施多元的總結性評核？

## 7. 特別評核

- 7.1 特別評核是指一種具補充性的評核安排，尤其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不能按學校訂定的日程參與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的學生而實施，旨在給予顯示學習成果的機會。
- 7.2 特別評核可透過下列方式實施：
- 1) 調適；
  - 2) 豁免；
  - 3) 補測或補考。
- 7.3 特別評核的實施對象主要包括：
- 1) 特殊教育學生；
  -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的學生；
  - 3) 患上相關法例規定須停學之疾病的學生；
  - 4) 住院的學生；
  - 5) 被實施收容措施的學生；
  - 6) 校本學生規章訂定的合理缺勤學生；
  - 7) 遇上不可抗力情況的學生；
  - 8) 適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定的其他情況的學生。
- 7.4 獲評估為資優或屬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的情況，並通過學校安排的特別評核的學生，經學校提出申請並獲教育暨青年局批准後，可提前升級。

說明：

- 為讓每位學生都能有學習成功的機會，允許學校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不能按學校訂定的日程參與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的學生，實施較為彈性的評核安排（即特別評核）。
- 為規範學校對特別評核的運用，明確特別評核的實施對象及實施方式。
- 調適或豁免主要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考慮到學生在某些能力方面具特殊性（資優或身心障礙），學校可因應其個別化教學計劃（IEP）作出特別的評核，例如調適是指延長測考的時間、調高或降低評核的要求水平等措施；而豁免即免除某些科目或部分項目的測試。
- 考慮到現實的情況，大部分學校的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中均有補考的相關規定，故將補測或補考訂定為實施特別評核的方式之一。
- 為回應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九條規定“小學畢業者方可報讀初中；初中畢業者方可報讀高中”，以免跳級制度被不適當運用，故擬訂提前升級的條件。

重點討論：

7. 對特別評核的實施，您有甚麼看法？

## 8. 檢定評核

- 8.1 檢定評核是指一種具標準化的評核測試，旨在檢視教育素質，監測整體學生或某一特定範疇的學生之能力水平。
- 8.2 教育暨青年局負責籌劃涉及全澳性學生能力水平的檢定評核，尤其與區域或國際組織合作進行評核計劃。
- 8.3 學校應配合教育暨青年局實施檢定評核。

說明：

- 為檢視教育素質，明確檢定評核的籌劃及作用，以完善有關評核的規定。
- 目前，澳門與區域或國際組織合作進行的檢定評核測試，例如由“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發起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以及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EA）主辦的“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有關測試的結果有助學校檢視學與教的情況，並可為特區政府的教育施政提供更客觀的科學參考資料，以持續回饋澳門的教育發展。

重點討論：

8. 對於檢定評核的實施及安排，您有甚麼看法？

## 9. 評核的實施模式

- 9.1 對學生的評核應以形成性評核為主，並透過多元模式實施，包括評核目標、評核項目、評核方式、評核參與者及評核結果呈現的多元。
- 9.2 評核目標的多元是指評核應包括認知、情意、技能等內涵。
- 9.3 評核項目的多元是指評核應包括學生的行為表現、學習領域成績及餘暇活動的參與。
- 9.4 評核方式的多元是指評核應透過觀察、紙筆、口述、實作及檔案記錄等方式進行。
- 9.5 評核參與者的多元是指應確保評核有教學人員、家長及學生的適度參與。
- 9.6 評核結果呈現的多元是指得以分數、等級及文字描述等方式呈現評核結果。

說明：

- 明確規範在 4.2 所述之“多元模式”。
- 鑒於現時澳門學校較多以紙筆測試的方式去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較著重評核學生的知識水平；普遍以分數及等級的方式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效，故在此帶出多元評核的內涵，以改變學校人員的評核觀念。
- 推動學校從多元角度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使其評核結果更為客觀和全面。
- 除了傳統評核方式（紙筆測試）外，建議評估方法可與現實生活聯繫，要求學生履行實作性的任務，例如專題研習、學習檔案、口頭匯報、實驗操作、演示等多元方式。

重點討論：

9. 就文本對“多元模式”的闡釋，您有甚麼看法？
10. 請提出其他有助學生學習的評核模式。



## 10. 評核結果和通知

- 10.1 形成性評核旨在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展，其結果主要用作提供教學輔助之依據，且得以口述或書面方式持續回饋學生學習。
- 10.2 總結性評核旨在評鑑學生的學習成效，其結果主要用作判斷學生整體學習表現之依據。
- 10.3 倘特別評核以補測或補考的方式實施，其結果須按實得分數計算，並可替代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的結果。
- 10.4 檢定評核旨在檢視教育素質，其結果主要用作制定教育政策之依據，且學校須根據檢定評核的結果調整課程、改進學與教。
- 10.5 學校須將校內實施的評核結果通知學生和家長。

說明：

- 明確各類型評核結果之運用，使評核的實施更具目的性。
- 目前，部分學校會讓因事缺席測驗或考試的學生有補測或補考的機會，但其成績會被折算扣減。建議在學生具合理理由缺席評核的情況下，參見 10.3 的規定，特別評核的結果須按實得分數計算。
- 為保障教育各持分者的知悉權，建議學校須將校內實施的評核結果通知學生和家長，以反映學生的學習參與度和學習進展情況。

重點討論：

11. 就各類型評核結果之運用，您有甚麼看法？

## 11. 升級和畢業

- 11.1 在小學教育五年級，學校應允許有一科不及格的學生升級。在小學教育六年級，學校應允許有一科不及格的學生畢業。
- 11.2 合格完成教育階段者，有權獲得相應的學歷證書；未合格完成者，亦有權獲得相應的修業證書。

說明：

- 參考內地、台灣地區、香港及其他教育先進的國家地區有關規定，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擬訂升級和畢業規定：
  - 內地上海市“中小學學籍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畢業）規定：小學生修業期滿，各科總評及格（包括補考後及格，下同）；或語文、數學及格，其他不及格學科在 2 門以下（含 2 門，下同）；且思想品德與行為規範綜合評價合格的，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初中學生修業期滿，各科學業水準考試及格；或語文、數學、外語 3 門及格，其他不及格學科在 2 門以下；且思想品德與行為規範綜合評價合格的，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高中學生修業期滿，各科總評及格；或語文、數學、外語 3 門及格，其他學科有 1 門不及格；且思想品德與行為規範綜合評價合格的，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 台灣地區有關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的規定：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本澳現況，部分學校的小學低年級（小一至小四）已沒有學生留級的情況，還有部分學校規定小學高年級（小五及小六）學生補考後有一科不及格亦可升班或畢業；同樣有部分學校在中學階段容許學生補考後有不及格科目仍可升班或畢業（即為“帶科升班”或“帶科畢業”）。
  -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評核制度”專責小組經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學生評核資料及政策，亦考慮到本澳現況以及兒童發展心理學對學習的影響等方面，認同藉“學生評核制度”法規的制訂，尤其是對升級和畢業的規定，有助改善本澳的留級狀況。

重點討論：

12. 對於小五的學生可“帶科升班”及小六的學生可“帶科畢業”的規定，您有甚麼看法？
13. 請就實施“帶科升班”或“帶科畢業”的適用年級提出您的意見。

## 12. 留級

- 12.1 幼兒教育階段和小學教育階段一至四年級，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
- 12.2 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的留級率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初中教育階段各年級的留級率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說明：

- 本澳留級情況，自特區成立以來，政府致力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在綜合措施的影響下，留級率明顯呈現下降的趨勢：
  - 幼兒教育階段自《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布實施以後，除個別由於家長提出申請的原因外，基本上沒留級情況；
  - 小學教育階段由高峰期 7.3% (1999/2000 學年) 下降至 2.5% (2014/2015 學年)；
  - 初中教育階段留級方面雖仍比較突出，但亦已從高峰期 16.7% (2001/2002 學年) 下降至約 8.8% (2014/2015 學年)；
  - 高中教育階段則由高峰期 8.2% (2000/2001 學年) 下降至約 4.1% (2014/2015 學年)。
  - 澳門各教育階段留級率 (見下表)：

學年	幼兒	小學			初中	高中
		小五	小六	整體		
2005/2006	1.0%	6.5%	6.1%	5.5%	15.3%	7.0%
2006/2007	0.8%	6.5%	6.0%	5.6%	15.6%	7.3%
2007/2008	0.6%	7.5%	5.2%	5.9%	15.4%	7.1%
2008/2009	0.7%	7.4%	6.6%	5.2%	13.9%	6.6%
2009/2010	0.4%	6.8%	5.9%	5.2%	13.8%	5.9%
2010/2011	0.6%	6.3%	5.7%	4.2%	11.8%	4.8%
2011/2012	0.5%	4.6%	4.7%	3.6%	11.1%	4.6%
2012/2013	0.5%	4.6%	4.4%	3.3%	9.4%	4.0%
2013/2014	0.3%	4.2%	4.0%	2.5%	8.5%	3.4%
2014/2015	0.1%	2.5%	2.7%	2.5%	8.8%	4.1%

- 參考內地、台灣地區、香港及其他教育先進的國家地區有關重讀的規定：
  - 廣東省規定在義務教育階段不允許學生留級，而上海市、香港和台灣地區雖有留級或重讀的規定，但實況的留級率相當低，幾乎不存在留級現象，上述地區強調實施多元評核及教學輔助，而從“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的測試結果看，這些地區的學生能力都表現出不俗的水準。
  - 上海小學留級標準：學年總評不及格學科達 5 門及以上。學年總評不及格學科在 4 門，可補考，補考後，語文、數學學科中有 1 門及以上不及格；或語文、數學及格，其他學科有 2 門及以上不及格，要留級；小學

- 一、二年級和小學的畢業班不留級。而學生要留級，須由家長向學校申請。
- 香港普通小學、中學學生留級的規定如下（取自香港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2015/2016 學年）：小學留級生比率不得超逾校內學生總數的 3%；學生在整個小學階段只可留級一次；學生不可在小六留級。中學學校整體重讀生的比率不得超逾校內學生總數的 5%。
  - 參照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評核制度”專責小組從升級、畢業、留級（年級及留級率設限）等方面作出的意見：
    - 小學教育階段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設留級，經家長提出申請者除外；
    - 小學五、六年級，准予設留級制度，但留級率不可高於 4%，且容許有一科或相當單位不及格，准予升級或畢業；
    - 初中各級，准予設留級制度，但各級的留級率不可高於全級人數的 8%；
    - 高中各級，學校可自主決定設留級制度，但宜合理控制各級的留級率；
    - 分別完成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者，達畢業標準者，方准予畢業及取得相關教育階段的畢業資格。
  - 參考與留級有關的研究或學者意見：
    - 對於本澳留級問題，學者指出：按“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結果顯示，澳門學生近年在數學及其他素養的能力不俗，小學階段有條件減少留級生。同時表示留級對學生帶來不利影響，特別是在小學留級，會帶來學習、心理、課室管理等問題。建議採用多元評核方式，以及設法幫助成績較差的學生，逐步在小學取消留級。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 2012 年對全球要覽中，以“錯失機遇，留級與輟學帶來的衝擊”的研究結果指出，導致留級或輟學的原因，除了經濟的條件之外，最有可能引致學生留級和退學，在小學低年級是學生沒有掌握好的識字和閱讀能力。
    - 在“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2012 也討論留級的問題，認為最需要的是支援有學習困難的或行為問題的學生，而不是要求重讀，用一年或多一年的時間留級，用作鞏固學生大多數已有的能力，而錯過發展更高學習能力的時機。

**重點討論：**

14. 對於小學一至四年級不得要求學生留級的規定，您是否同意？
15. 關於規限小五、小六及初中教育階段之留級率，您有甚麼看法？

## 13. 輔助

13.1 學校負責規劃和統籌有關學生評核的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教學人員應運用多元模式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根據評核結果，調整課程和改進教學，以及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深化或補救的教學輔助。家長應配合學校實施多元評核，共同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說明：

- 促進學生學習成功，須得到各方的共同努力，學校、教學人員、家長尤須給予學生輔助、關懷及鼓勵，緊密合作，積極參與其中。
- 對於學習能力未逮學生，應施予必需和及時的教學輔導，促使學生學習成功。

重點討論：

16. 請提出有助促進學生學習的其他輔助措施。

## 14.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14.1 學校須制定其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提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並將之公佈。

14.2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須載明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和特別評核的實施細則，評核的實施模式，升級、畢業和留級的規定，以及評核結果的查閱和申訴途徑。

14.3 倘有修改，須於招生前提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並將之公佈，方可在緊接的學年實施。

說明：

- 學校有制訂校本學生評核制度的自主權，但須符合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以期逐步收窄澳門各校學生評核制度的差距，優化學校的學生評核工作。

重點討論：

17. 請就校本學生評核規章須載明的內容及公佈的方式，提出您的意見。

## 15. 監察

### 15.1 教育暨青年局監督學生評核制度的實施情況。

說明：

- 教育暨青年局會檢視學校所交來的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依法監察對學生評核制度的遵守情況。
- 教育暨青年局應指導和監督學校設立有利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評核制度，並透過合宜的資源投入，支援有需要協助的學生。
- 澳門將繼續參與國際測試，促進教育邁向與國際接軌，以國際性研究的結果作為澳門教育施政的依據。

##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教育暨青年局歡迎教育業界人士、相關社會團體和機構、家長，以及公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 郵寄：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封面請註明“《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之公眾諮詢意見”）

- 親臨遞交：

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

地點	地址
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青年試館	澳門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駿菁活動中心	澳門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教育資源中心	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
成人教育中心	澳門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
語言推廣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3 樓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 至 26 座地下
德育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利達新邨三樓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2 樓及 4 樓
終身學習服務站	澳門得勝馬路 12 號 B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	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 A 區 2 樓 C

-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 傳真：（853） 2835 5483
- 電話：（853） 2855 5533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特設五次諮詢專場，以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和直接聽取各持分者的意見，具體安排如下：

諮詢專場	對象	日期	時間	語言	報名方式	地點
專場一	- 公立學校領導 - 公立學校教學人員	2016年10月31日	17:30 至 19:00	中文 (設葡語傳譯)	備註(1)	教育暨青年局仲尼堂
專場二	- 私立學校辦學實體 - 私立學校校長 - 私立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	2016年11月4日	10:00 至 12:00	中文 (設葡語及英語傳譯)		
專場三	- 私立學校教師	2016年11月12日	18:30 至 20:30	中文 (設葡語及英語傳譯)		
專場四	- 公眾 - 教育業界人士 - 家長	2016年11月19日	18:30 至 20:30	中文 (設葡語及英語傳譯)	備註(2)	
專場五	- 中學生 - 大學生	2016年11月26日	10:00 至 12:00	中文 (設葡語及英語傳譯)	備註(1)	

備註(1)：教育暨青年局發函通知諮詢專場的事宜。

備註(2)：因會場座位有限，市民如有興趣參加公眾專場，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登記留座，額滿即止；有意在會上發表意見的市民請預先登記，屆時將會按登記時間先後安排發言者的順序。

\* 致電：(853) 8397 2890 或 (853) 8397 2897

\* 在教育暨青年局網頁下載表格，填妥後傳真至 (853) 2835 5483

### 總結報告的製作與發佈

教育暨青年局將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180日內將所收集的意見匯集，並在此基礎上編制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同時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發佈有關報告。



## 附件：《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意見表

歡迎透過填寫此表或以其他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發表對《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建議或意見。

本人/機構的意見如下：

諮詢重點	意見和建議
1 目標	
2 適用範圍	
3 評核的依據	
4 評核的類型	
5 形成性評核	
6 總結性評核	

諮詢重點	意見和建議
7 特別評核	
8 檢定評核	
9 評核的實施模式	
10 評核結果和通知	
11 升級和畢業	
12 留級	
13 輔助	
14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諮詢重點	意見和建議
15 監察	

- 意見提供者的姓名或機構名稱：\_\_\_\_\_
- 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_\_\_\_\_
- 擬將所提供的身份資料、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在內填寫“√”：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所提供的意見/建議，包括：
    - 全部
    - 部分，保密內容為：\_\_\_\_\_

註：若提供意見者在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無清楚說明保密要求，則推定同意其意見、建議及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可予以公開。